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2万股A股股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美域”）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公司发展现有旅游业务和持续开拓新的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美域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总公司、东方美域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亮 刘红玉 马慧娟 于西蔓（马慧娟代） 邹建军

2019 年 10 月 28 日

